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